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第4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第4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科瑞创想（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53.96万元，资产总额为76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科瑞创想（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77.289563万元，资产总额为838.9210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